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岩市监〔2025〕127号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 2025 年度 龙岩市知识产权奖补政策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科技展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38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引发龙岩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龙政综〔2022〕72号）、《关于印发〈2024-2025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龙岩市）使用分配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申报 2025 年度龙岩市知识产权奖补政策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为龙岩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二、申报材料

申报细则参见《龙岩市知识产权奖补政策申报细则》(附件 1)。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2025 年度龙岩市知识产权奖补政策项目申报表》(附件 2)；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3.申请奖励事项证明材料（详见申报细则）。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提交纸件同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同一企业申报一类以上的奖励项目，需分类装订。

三、申报事项

（一）项目申报期限。本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凡符合奖励政策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本通知发出后的申报时间内申报,逾期视同自动放弃。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属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科技局进行初审并加盖公章，市直单位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2.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科技局对申报单位申报条件和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纸件材料(包括装订后的申报材料和推荐函加盖公章)和申报材料电子文档，一并于9月25日前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科，逾期不再受理；

3. 以上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具体奖励金额，申报单位奖励情况在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经市市场监管局会议研究确定后，由市市场监管局正式发文，并在申报单位提交收据后发放奖励资金。

四、其它事项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内容应客观真实。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除追回已兑现的奖励外，两年内取消享受奖励政策的资格，并记录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科 廖添星，联系电话：0597-2816533，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陈榕、谢晓菲，联系电话：15880394673、13859595230；邮箱：lysipo@163.com，地址：龙岩市金鸡西路2号市市场监管局718室）

- 附件：1. 2025 年度龙岩市知识产权奖补政策申报细则
2. 2025 年度龙岩市知识产权奖补政策项目申报表
3. 承诺书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 日印发
